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29号

当事人：行唐县**烧烤（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0933W***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毛**

身份证件号码： 132337197603080***

2026年5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烧烤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没有顾客就餐，在其后厨调料区摆放有已开封的：1、“嫩肉粉”（生产日期2024年8月4日；保质期为18个月）1袋；2、“鲍鱼调味料”（生产日期2019年7月7日；保质期为18个月）1袋，以上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仍在后厨用于加工食品，执法人员当日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1022号），对当事人过期的食品原料1、“嫩肉粉”（生产日期2024年8月4日；保质期为18个月）1袋；2、“鲍鱼调味料”（生产日期2019年7月7日；保质期为18个月）1袋，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5月6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上述两种复合调味料于均超过保质期后，至2026年5

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止，仍将其用于加工制作烧烤等食品并对外销售。当事人陈述，因上述调料使用频率不高，且日常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使用上述过期调料加工制作的成品，以每份15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截至案发，当事人确认共销售使用上述过期调料加工的食品20份，销售金额共计30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20份食品的具体销售台账或消费者记录，但对其自认的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销售的事实及销售数量、金额均予以书面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编码（2130125020560）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调料加工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七）使用超过保质期或者受过污染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的违法事实。

本案当事人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二)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过期食品原料(1、嫩肉粉1袋;2、鲍鱼调味料1袋);2.没收违法所得300元;3.罚款17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